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约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的设计服务，以资信守。承包内容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投资概算，以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编制配合、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

1.3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设计服务要求文件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承包内容
1	赤沙临时消防站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46.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30.58 万元。本项目设计内容分为 <u>主体建筑和新建部分</u>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投资概算，以及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编制配合、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协调服务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8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8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方案批复后 15 日历天
	3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4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
其他	5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8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根据各设计阶段时间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暂定为¥64600.00 元。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评审时发生的会务费、评审专家费、专家交通费、风险费、保险费等

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7.2 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基价暂定为：64600.00元。安工程费：130.58万元为暂定计费基数，工程专业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浮动幅度为0%，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上述建安工程费为暂定计费基数，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并结合各调整系数计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审定概算中的设计费。

7.3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加（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7.4 以上设计费最终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20%；工程概算经财政部门批复，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资料、相关设计图纸，文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海珠区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8.2 本合同发包人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3 以上付款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出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迟延履行合同。若承包人迟延出具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随之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相关时限等质量负责，确保其设计满足各级审批部门

的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需要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承包人须提交一份设计计划及设计工作人员分工表并遵照实施，设计参与人员必须具备设计资质。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参与人员。

9.2.4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5 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给发包人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9.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 7 天之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承包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

9.2.9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作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每次罚款 5000 元。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9.2.10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承包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3 承包人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需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代偿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全部损失（若损失无法量化，按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否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共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附件、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

设计费计算表

(本页面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官洲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包人：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海 林一佳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北山大街 10 号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2）栋 1301 房

电 话：020-34086560

电 话：020-89770159

传 真：

传 真：020-897701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逸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滨江东支行

银行帐号：3602074729100058352

银行帐号：0324 0128 3000 1589

附件：设计费计算表

赤沙临时消防站设计项目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元）	1305800.00	1=2+3+4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1305800.00	查专会纪 01 号，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分部分项工程费
3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元）		
4	联合试运转费（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元）	64600.00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6	专业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8	附加调整系数	1.0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附注
9	基本设计收费（元）	64600.00	9=5×6×7×8
10	其他设计收费	-	10=(11 至 14)+(17 至 19)
11	总体设计费（元）	-	
12	主体设计协调费（元）	-	
13	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元）	-	
14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元）	-	14=15×16
15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额（元）	-	
16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	查《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17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元）		基本设计收费的 10%，发包方可以选择不由承包方提供该服务
18	竣工图编制费（元）	-	基本设计收费的 8%，发包方可以选择不由承包方提供该服务
19	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元）	-	
2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元）	64600.00	20=9+10
21	浮动幅度值	0%	
22	工程设计费总额（元）	64600.00	22=20×(100%+21)

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编制，不含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